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轮值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 轮值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轮值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轮值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轮值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中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轮值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轮值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会中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p> <p>.....</p> <p>(三) 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当为3名，其中至少应当有两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p> <p>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p> <p>.....</p> <p>(三) 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当为3名，其中至少应当有两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p> <p>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p>

<p>提出建议；</p> <p>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p> <p>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当为3名，其中至少应当有两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提出建议；</p> <p>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当为3名，其中至少应当有两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轮值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轮值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听取公司轮值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轮值总裁的工作；</p> <p>.....</p>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数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轮值总裁1名，副总裁数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轮值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实行轮值总裁制，轮值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副总裁，由公司轮值总裁建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轮值总裁任期1年，连聘可以连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八)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轮值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八)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p> <p>(十四)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p> <p>(十四)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轮值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轮值总裁制订《轮值总裁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条 轮值总裁管理制度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轮值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轮值总裁的职责；</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裁由轮值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裁协助轮值总裁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轮值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